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1日发布了《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，预计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的规定，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，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公司2014年度、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3.2.1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的规定，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，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二、其他提示说明

2017年1月21日，公司发布了《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，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预计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（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

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）。

目前公司2016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14.4.1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，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即2017年度）若出现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、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、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。

三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2017年1月21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）；2017年2月21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）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